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二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联合 国

Distr.
GENERAL

TD/B/COM.2/19
TD/B/COM.2/CLP/14
2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二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通过的议定结论.....	4
二、 一般性发言.....	7
三、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包括示范法律和有关《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的磋商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 援助、咨询及培训方案以及联合国第四次全面 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的筹备工作	12
四、 组织事项.....	14
 <u>附 件</u>	
一、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16
二、 出席情况.....	17

第一章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¹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忆及《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原则和规则》和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原则和规则》会议,

注意到为贸发十大所作的筹备工作, 尤其是贸发会议秘书长为筹备贸发十大而拟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的在全球化的世界市场中竞争政策对于促进发展所起的作用问题研讨会,

赞赏地注意到与活跃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合作,

还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1.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健全的经济发展所起的根本作用;

2. 强调创造竞争文化的重要性;

3. 为此建议贸发十大考虑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内正在进行的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重要而且有益的工作, 这种工作得到了成员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主管机关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4. 在这方面忆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调动了各国首都的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的积极参与, 能够以非正式和建设性的方式讨论技术问题和政策问题。这些工作方法也使得政府间专家组能够澄清并阐明与拟定和实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有关的原则、概念和政策问题。成员国所进行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尤其是在政府间专家组非正式磋商期间进行的交流, 对于更好地了解有关问题, 对各国的能力建设, 以及对于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继续起了促进作用;

5. 承认需要加强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国际合作, 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与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开展工作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

¹ 19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

6. 欢迎各区域在贸发会议秘书处协助下，为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原则和规则》会议而举行筹备会议的主动行动，这些筹备会议侧重于审查各自区域在执行《原则和规则》方面的经验；
7.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为筹备第四次审查会议而编写一份关于《原则和规则》运作情况的评估意见；
8. 赞赏地注意到从各成员国收到的自愿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并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开展其技术合作活动，例如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财政资源；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探讨以区域为单位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可行性；
9. 建议第四次审查会议审议与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的国家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建立竞争法和竞争主管机关以及实施竞争法并提倡竞争而至今所取得的经验；
 - (b) 竞争主管机关的组织和权限，包括如何确定执行方面的优先目标；
 - (c) 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中对机密资料的处理；
 - (d) 竞争政策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 (e) 电信行业的竞争政策问题；
 - (f) 竞争政策及其对管理和立法改革的影响；
10.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下列文件供第四次审查会议审议：
 - (a) 关于在竞争政策问题和所采用的机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经验的修订报告，考虑到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从成员国收到的评注和资料；
 - (b) 关于技术援助的最新审查报告，该报告考虑到最晚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收到的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
 - (c) 关于竞争政策如何处理行使知识产权的报告，考虑到截至 1999 年 10 月 31 日从成员国收到的评注和资料；
 - (d) 示范法律的最新版本，考虑到竞争立法及其执行方面的最新趋势。应该理解的是，示范法律及其评注不影响各国选择适当政策的自主权，对示范法及其评注应该参照各国及区域一级的改革和趋势加以定期审查；

11. 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出版下列文件并在互联网上提供：
 - (a) 关于《竞争立法手册》的进一步问题，包括各区域和各国际文书，应该附上根据各国提交的材料编写的主要竞争法律规定摘要；
 - (b) 《各国竞争主管机关名录》最新版本；
 - (c) 最近重要竞争案例的情况介绍，并应特别提到涉及两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例，并考虑到从各个成员国收到的资料；
12.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其网站上提供现有各国竞争法律汇编，并在可能情况下与各国和有关区域及国际组织的竞争管理机关的网站直接连接。

第二章

一般性发言

1. 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到了政府间专家组本届会议的背景。首先，专家组本届会议是订于 2000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筹备机构。其次，这届会议是距第十届贸发大会不足八个月的时间召开的，在贸发十大的议程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很可能占有突出位置。第三，在 1999 年 12 月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上，可望发起的新多边贸易谈判，有可能在谈判中以某种形式处理竞争问题。所有这三个会议将有助于定出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未来工作的大致方向。

2. 到目前为止，按照《原则和规则》规定的任务，贸发会议的作用主要是研究《原则和规则》中包含的问题，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与培训方案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传播竞争原则和规则，帮助它们通过本国的竞争立法。这一作用的一个必然和内在组成部分就是，按照第三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要求，尤其通过确保发展层面得到考虑来较为深入地努力强化各国政府实际参与有关竞争政策的区域和全球讨论的能力。这既要求就关键的概念和问题开展分析工作，又要求以能力建设为形式拓宽外向工作面。

3. 贸发会议应发挥重要作用的另一个领域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建立起一种真正的竞争文化。需要大为努力尤其是需要公民社会大力了解、接受和传播竞争文化，这是市场良好运作的必要条件。但是，确实会发生市场不能发挥作用的情况，当经济贫穷和患有发展不足的重症时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市场不能发挥作用的状况没有改观，可能就不得不对某些部门加以调控。但他认为，从现在到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及该会议以后，贸发会议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在国际论坛的谈判能力。

4. 至于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贸发会议秘书处已经编写了 1995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原则和规则》实施情况的一份初步评估报告。载有这一评估的文件(TD/B/COM.2/CLP/13)将由政府间专家组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了竞争政策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造就一个较公平竞争环境的作用，因此可能由贸发十大审议。贸发十

大的任何决定都将与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工作直接相关。另外，为了加强在该领域内为贸发十大所做的筹备工作，秘书处正在就竞争政策对于全球化世界市场上的发展的作用组织一次研讨会，订于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研讨会将涉及到一些关键问题，如解除管制、非垄断化与私有化、对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兼并加以控制、竞争文化的建立等等，所有这些议题都纳入了政府专家组的磋商议程。

5. 欧盟委员会的代表说，他认为，本届会议议程专题的挑选与关于竞争问题的国际辩论有很强的相关性，对于了解竞争政策与经济政策的相互作用有着十分有益的贡献。在这方面，他提到了积极礼让原则和这一原则与灵活的国际合作的关系。关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区域会议，他表示赞赏贸发会议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宝贵技术援助。

6. 日本代表向会议通报，日本政府 1999 年通过了促进解除调控的一项三年订正方案，其中包括了促进公平贸易和竞争的措施。方案含有的具体措施包括：(a) 严格大力实行《反垄断法》；(b) 促进解除调控和宣传竞争政策；(c) 审查《反垄断法》的宽免制度；(d) 研究与集中相关的问题；(e) 实行私下补救制度。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在日本市场维护和促进公平、自由的竞争，同时考虑到政府采取的整体解除调控措施。

7.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注意俄罗斯反垄断机构和立法中的变化以及适用法律特定条款的趋向。执行面向市场的改革需要有一个能够执行有效反垄断政策的强大机构。俄罗斯联邦有关机构的地位是在 1998 年升格的，建立了反垄断政策和支持企业部，以替代处理不公平竞争问题的数个委员会和处。该部在已有立法的基础上开展了活动，这方面的法律有些正在复审，以便把国际经验和俄罗斯经济的具体特点考虑进去。该部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垄断，保持单一经济区，提供国家对经济集中的控制，为公司企业提供平等机会，制订和执行解除调控的方案，对自然垄断加以调控。在 1998 年，对违反反垄断规章的事件进行调查的次数大为增加：30% 的调查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力量案，21% 涉及国家部门活动的违法案及兼并和收购。涉及卡特尔协议的案件数仍然相对较低，原因在于缺乏高效率的稽查机制。

8. 法国代表说，法国竞争主管机关所调查和裁决的案件数目大量增加，这证明竞争原则在法国已经牢固确立，竞争案件的裁决情况也为人们所熟知，竞争领域

的决策过程也是很有效的。为了说明这一点，他特别提到法国经济和财政部长明确宣布打算听从竞争主管机关所提供的意见。他还提到，各部门规章管理机关，例如电信主管机关，在 1999 年向竞争主管机关提交了三个案件，在案件数目增加的同时，所裁定的惩罚措施也增加了。

9. 津巴布韦代表告诉会议，由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主办，在津巴布韦所在区域举行了一些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国家会议和区域会议。津巴布韦的竞争立法实际上还是新近订立的，因此，他的政府希望通过技术援助使竞争主管机关能实际开展工作。他欢迎预定在 1999 年 6 月 14 至 15 日举行的为贸发十大会议作准备的研讨会，即关于在全球化的世界市场中竞争政策对促进发展所起的作用问题研讨会，会议将使贸发会议能够利用参加本届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各个专家在日内瓦停留的机会，将有助于为贸发十大作准备。

10. 埃及代表说，埃及政府十分重视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并赞赏贸发会议在起草埃及竞争法并组织培训讨论会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帮助埃及建立体制和建立能力方面提供的援助。埃及议会预计将在 1999 年底通过该项法律。

11. 乌克兰代表向会议介绍了该国最近实施竞争法律和政策的进展。1998 年，围绕违犯竞争法问题而发生的法律诉讼增加了，其中大部分案件涉及滥用垄断地位以及国家机关对企业的歧视。最近通过的一项法令总结了以前的经验，提到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说明在 1999-2000 年期间实施竞争政策的主要领域和措施。该法令是由反垄断委员会在与众多政府机构合作之下起草的；这种做法有助于查明具体部门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办法。他进一步说明并评论了三个重要的问题领域：国家职能和经济活动集中于一人的问题；与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的私有化和境外公司入股相关的问题；与实施一种管制天然垄断的制度有关的问题。

12. 科特迪瓦代表表示，该国赞赏贸发会议向其竞争主管机关和消费者团体协会提供的技术援助。由于贸发会议在 1998 年 12 月在阿比让举行的全国讨论会，该国形成了全国性的消费者团体，这些团体在发展竞争文化过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他还感谢贸发会议对也是在阿比让举行的中部非洲海关与经济联盟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的区域讨论会所作的贡献，这些讨论会对上述组织的成员国在该地区建立共同的竞争政策起了帮助作用。

13. 泰国代表向会议介绍了该国最近通过的竞争法的目标。该法律的目标是通过开放市场渠道为新的竞争者提供竞争环境和机会。竞争主管机关不久将在商业部内设立。

14. 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该国在实施竞争法律方面的经验，这些法律除了包括《原则与规则》的内容以外，在卡特尔、滥用支配地位以及合并等领域，沿用了欧洲共同体的立法框架。罗马尼亚竞争立法适用于所有企业，国营企业和外国企业都包括在内，竞争主管机关能够修改该立法并通过新的条例。竞争主管机关所调查的案件数量在 1998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在合并与收购领域。他提请注意罗马尼亚立法的具体特点。虽然竞争法本身没有对横向与纵向限制加以区分，但竞争当局在实施过程中的确有这种区分。竞争法包含了“法律不管琐事”原则，并根据平衡对消费者和对经济的反竞争和积极影响的标准，规定了例外情况，而竞争主管机关的活动则受司法监督。

15. 加蓬代表说，他高度重视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并赞赏贸发会议 1998 年向加蓬提供的技术援助。他尤其提到在加蓬利伯维尔市举行的为中部非洲海关和经济联盟、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举行的区域和国家讨论会。他向会议介绍了加蓬最近对竞争法所作的修订。他希望贸发会议将对该国政府的如下请求给予积极的反应：即帮助主办该国竞争主管机关所计划的全国培训讨论班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16. 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政府赞赏贸发会议向肯尼亚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帮助肯尼亚培训官员以及派遣肯尼亚官员到其他竞争机构进行学习，他们在那获得了实施竞争法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他举例提到肯尼亚官员在 1998 年到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接受培训。他呼吁贸发会议协助该国政府实施肯尼亚竞争主管机关拟订的 2000 年培训计划。

17. 摩洛哥代表说，政府间专家组是摩洛哥竞争主管机关重要的信息和启迪来源。摩洛哥正在与贸发会议合作拟订在 1999 年 10 月在马拉加什举行关于全球化对竞争与消费者影响问题的国际讨论会。贸发会议帮助组织区域讨论会，例如 1998 年在埃及开罗以及在巴林麦纳麦举行的那些讨论会，成果极为丰富，为参加国提供了参考。阿拉伯国家还需要进行更多的这一类讨论会，以帮助实施一体化的行动，因为竞争是创立自由贸易区必不可少的。

18. 大韩民国代表说，大韩民国的竞争法律已作了修订，将所有行业和私人协议都包括在内，另外在欺骗性广告和消费者保护等领域也开始进行了改革。他提请与会者注意 1999 年 9 月将举行一次关于竞争问题的区域讨论会，这次讨论会由大韩民国政府主办，并得到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处的协助。

19. 南非代表指出，南非已有了一项新的竞争法，它取代了 TD/B/COM.2/CLP/6 号文件中所提到的那项法律。南非市场有些部分高度集中，财富和收入的分配倾斜。因此，将推动公营和私营企业的改造，使小企业发展壮大并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然而，并不一定就见得公司企业规模庞大和公司内部合作就不好，就国际竞争而言这些常常是必要的。在培训员工方面将得到世界银行和经合发组织的帮助，而且向南部非洲发展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开放。

20. 突尼斯代表说，突尼斯 1999 年 5 月修订了竞争法。具体而言，加强了竞争主管机关的权力，使它能够在特定条件下自行展开调查，而且放宽了对某些专有合同的禁止。在调查和决策阶段分离方面取得了进展。所有这些改革都导致了调查案件数量和所作决定的大量增加。

21. 立陶宛代表在讲述该国竞争政策方面的最新进展时特别提到通过了新的竞争法。该法已于 1999 年 4 月 2 日生效，它与欧共体的立法相符合并且符合《欧洲协议》。按照这项新的法律成立了一个竞争主管机关，它由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与以前的法律比较，主管机关的地位更加明确，而且规定它有更大的独立性。还扩大了主管机关的调查和强制执行权力；该主管机关现在可以对有损竞争的行为施以相当于企业年度毛收入 10% 的罚款。

22. 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该国新的竞争法的条款，这部法律基本上是以《罗马条约》的有关部分为蓝本的。公平贸易局局长已获得更大的调查、执行和制裁权力，包括新规定的实施罚款的权力。公用事业的监管者也将获得针对这些事业适用新的竞争法的相应权力。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宣传和解释这项法律的条款，该法律将于 2000 年 3 月全面生效。

第三章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包括示范法律和有关 《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的磋商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及培训方案以及联合国第四次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的筹备工作

(议程项目 3)

23. 为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3)，政府间专家组备有下列文件：

“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例” (TD/B/COM.2/CLP/9)

“关于竞争政策如何解决行使知识产权的问题的初次报告” (TD/B/COM.2/ CLP/10)

“竞争法问题及所用机制方面国际合作已取得的经验”
(TD/B/COM.2/CLP/11)

“审查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和技术方案”
(TD/B/COM.2/ CLP/12)

“第三次审查会议以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 (TD/B/COM.2/CLP/13)

24. 在 1999 年 6 月 9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3 的议定结论(结论案文见第一章)。

主席关于非正式讨论情况的总结

25. 集中讨论了三个议题：(一) 竞争主管机关与有关规章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私有化方面和非垄断化进程方面的关系；(二) 对国际兼并的管制，尤其是对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兼并的管制；(三) 创造竞争文化。

26. 关于竞争主管机关与有关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讨论表明有多种不同的做法。有些国家的规章管理机关的权力与其他同类机关和竞争主管机关的权力平行。这些国家现阶段并不尝试协调并最终统一这些权力，而是倾向于一种务实的办

法：先积累经验，然后审查立法并加以调整，使之趋于一致。据认为，这种做法是要利用规章管理者的专知，鼓励借助竞争的力量，无需动用指令性较强的规章力量。在另一些国家，鼓励规章管理机关与竞争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理由是规章宽放和竞争政策是要便利市场机制的运作，竞争主管机关应在宽放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最后，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两类机关责权划分明确，例外一律明文规定。

27. 关于对国际兼并的管制，与会者强调这种管制越来越重要，因为兼并正在增多，对全球经济影响很大。然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往往难以全面了解这类兼并对经济的影响和潜在作用。而且，它们也难以确定对特定的兼并应采取什么适当行动，难以了解能够或应当救助于哪些国际机构和争端解决机制。

28. 关于竞争文化，与会者强调，创造竞争文化是建立有效竞争制度的关键之一。然而，还需开展更多的工作，以帮助公众和决策者认识健全的竞争制度的重要性。创造切实的竞争文化需要使辩论和解释超越竞争主管机关的圈子。需要把倡导工作推向包括司法部在内的有关各部，以及议会、民间团体和新闻界。政府间专家组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支持国家一级的这方面努力，尤其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努力。

第四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9.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本届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由 1998 年 7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主席 F. Souty 先生(法国)主持开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30. 政府间专家组在 1999 年 6 月 7 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选出其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D.J. Pathirana 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兼报告员: V.G.C. Steeples 女士(联合王国)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31.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 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TD/B/COM.2/CLP/8)。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一)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包括示范法律和有关《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的磋商
(二)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及培训方案
4.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D.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4)

32. 政府间专家组在 1999 年 6 月 9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核可了第四次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案文见附件一）。

E.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33. 政府间专家组在闭幕全体会议上还通过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TD/B/COM.2/CLP/L.4)（各国代表团可对报告提出修改），并授权报告员酌情完成最后报告。

附件一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安排会议工作
6.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7. 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原则和规则》
 - (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
 - (b) 审议关于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包括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建议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关于改进和进一步发展《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原则和规则》、包括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建议
11. 通过会议报告

附 件 二

出 席 情 况¹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澳大利亚	加蓬
孟加拉国	冈比亚
贝宁	格鲁吉亚
玻利维亚	德国
巴西	加纳
布基纳法索	危地马拉
加拿大	洪都拉斯
智利	匈牙利
中国	印度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哥斯达黎加	意大利
科特迪瓦	牙买加
克罗地亚	日本
刚果民主共和国	肯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立陶宛
厄瓜多尔	马达加斯加
埃及	马来西亚
赤道几内亚	马里
爱沙尼亚	马耳他
埃塞俄比亚	墨西哥
芬兰	摩洛哥
法国	纳米比亚

¹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2/CLP/INF.2 。

荷兰	苏丹
尼日利亚	瑞典
挪威	瑞士
巴拿马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秘鲁	泰国
菲律宾	多哥
葡萄牙	突尼斯
大韩民国	土耳其
罗马尼亚	乌克兰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内加尔	美利坚合众国
斯洛伐克	也门
南非	赞比亚
西班牙	津巴布韦
斯里兰卡	

欧洲共同体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拉伯劳工组织
加勒比共同体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